

# 2023年三营镇东塬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### 1、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情况

2024年1月16日原州区财政局以原财（农）发【2024】4号文件下达该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75万元，2024年5月24日原州区财政局以原财（农）指标【2024】110号文件下达该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万元，共计78万元。

### 2、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依据2022年12月30日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《关于对原州区三营镇东塬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原审批发[2022]317号）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：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.79平方公里。其中，梯田提升改造70.96公顷，营造水土保持林291.91公顷，其中荒沟造林71.72公顷，荒山造林220.19公顷，栽植道路林2259株（折合面积2.03公顷），村庄造林3333株（折合面积3公顷），封禁治理811.62公顷；修建生产道路4.84公里，田间道路3公里，修建道路排水沟2.8公里、管桥10座，修建柳谷坊20座，设立封禁宣传牌3座，公示牌1座。

该项目区涉及原州区三营镇东塬村1个行政村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涵盖了该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，包括项目前期规划、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建设、质量监督、资金管理各个环节。

### （二）自评对象

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的所有相关单位，包括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。

### **（三）自评时间**

自评工作从2024年8月12日开始，至2024年8月23日结束，历时12天。

### **（四）自评方式**

#### **1. 资料审查**

收集和审查项目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包括项目审批文件、设计图纸、施工记录、质量检测报告、财务报表等，以核实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。

#### **2. 实地考察**

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考察，检查建设质量，查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，核实项目实际完成情况。

#### **3. 问卷调查**

向项目实施周边居民、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，了解他们对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的满意度，收集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4. 数据分析**

对项目的成本数据、社会效益数据等进行分析，评估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。

### **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# **（一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##### **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依据原州区财政局以原财（农）发【2024】4号文件下达该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75万元，原州区财政局以原财（农）指标【2024】110号文件下达该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万元，共计78万元，全部到位，到

位率 100%。

## 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严格按照《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【2021】19号），项目资金执行上严格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实行专帐核算、专款专用、规范核算、封闭运行。杜绝资金的挤占、截留、克扣和挪用现象，项目建设实行报账制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严把申报关、审核关、拨付关，在资金拨付上坚决做到达不到进度不拨、有疑问不拨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。无拖欠工程款现象；

截止目前，2024年5月到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28万元。但是依据原州区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年终调整）实施方案，调整给该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76.87万元，截止8月底累计支付77.13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70.06万元，监理费2.08万元，竣工结算编制费1.71万元，工程质量检测费3.28万元，支付率100%。

## 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执行上按照《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【2021】19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及《原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，坚决杜绝截留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能按照施工进度和质量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等费用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# （1）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.79平方公里。完成水土流失治

理面积 11.91 平方公里，完成率 100%。

## **(2) 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为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，已验收，且验收合格率为 100%。

## **(3) 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%，按时完成。

## **(4) 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为工程成本（≤\*\*万元）76.87 万元。

## 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 **(1)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**

项目实施后，1302 人受益。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群众经济收入，促进乡村振兴，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；

### **(2)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**

各项措施的实施，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，初步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旱涝灾害将显著减少；流域内水源涵养、保持水土功能进一步大幅提升，项目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各项措施年新增保水能力 75.18 万 m<sup>3</sup>，年新增保土 3.16 万 t。

### **(3)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**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。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明显改善项目区内生态环境，促进乡村振兴，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；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村民管理使用，工程进入良性运行。

## 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建设单位深入项目区所在的乡（镇）、村开展满意度调查，从工

程质量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等方面充分调查广大群众的意见。调查问卷显示，项目知晓率 100%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，群众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维护表示满意。

#### 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#### 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自用和报上级部门应用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原州区三营镇东塬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7 日进行竣工验收，绩效目标按期完成，达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工程效益凸显。

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绩效目标自评表  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三营镇东塬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薛程				
主管部门	原州区水务局		实施单位	原州区中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办公室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76.87	77.13	10	100%	10		
	其中:本财政拨款	76.87	77.13	10	100%	10		
	其他资金	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述				
	建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,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.79平方公里。			完成: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.91km <sup>2</sup> 。其中,梯田提升改造83.40hm <sup>2</sup> ,营造水土保持林291.91hm <sup>2</sup> ,其中荒沟造林71.72 hm <sup>2</sup> ,荒山造林220.07 hm <sup>2</sup> ,栽植道路林2258株(折合面积2.03hm <sup>2</sup> ),村庄造林3300株(折合面积3hm <sup>2</sup> ),封禁治理811.62hm <sup>2</sup> ;修建生产道路4.84km,田间道路3km,修建道路排水沟2.80km、管桥10座,修建柳谷坊20座,设立封禁宣传牌3座,公示牌1座。				
绩效指标 (90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治理水土流失面积(平方公里)	20	11.79	11.91	20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(100%)	10	100	10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(**%)	10	100	100	10	
	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(≤**万元)	10	76.87	77.13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8	1302	1302	8	
		生态效益指标	新增保土能力(万吨)	8	3.16	3.16	8	
			新增保水能力(万立方米)	8	75.18	75.18	8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	6	改善	改善	6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(**%)	10	95	95	10		
总分				100			100	